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主持人(議程一)：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由議程二開始)：

李德康先生,BBS, MH,JP

副主席(由議程二開始)：

黎榮浩先生,MH

出席者：

陳曼琪女士,MH, JP

黃大仙區議員

陳偉坤先生, MH

"

陳炎光先生

"

陳英先生

"

蔡子健先生

"

何漢文先生,MH

"

許錦成先生

"

簡志豪先生,BBS,MH,JP

"

郭秀英女士

"

林文輝先生,JP

"

李東江先生

"

雷啟蓮女士

"

莫健榮先生

"

沈運華先生
 施德來先生
 譚香文女士
 譚美普女士
 丁志威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健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袁國強先生

"
 "
 "
 "
 "
 "
 "
 "
 "

未能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列席者：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鮑湛誠先生	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歐偉明先生	署理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黃漢傑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容建文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4(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蔡植生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瑞珍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開會辭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蔡馬安琪太平紳士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並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2(4)條，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

2. 在選舉主席及副主席之前，馬專員恭賀二十五位當選黃大仙區議會的議員，並介紹七位新任的黃大仙區議員及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一 選舉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

3. 馬專員指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致函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的全體議員，目的是通知議員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為了更能符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並增加選舉的透明度，民政事務總署在徵詢了律政署的意見後，統一了十八區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讓各區的民政事務處向區議會提供更有效及適切的行政支援。

4. 她特別指出以下幾項劃一的提名及退選程序：

- (i) 提名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截止日期是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即開會前的一小時；
- (ii) 候選人必須於截止前親身將提名表格的正本交到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iii) 候選人如欲退選，須在提名期結束前(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她；而有關提名人及所有附議人只可在此情況下再提名或附議另一候選人參選同一席位；以及
- (iv) 當她收到提名表格或退選通知書後，會盡快通知所有議員。

5. 接著，馬專員宣布截至是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即提名期結束前)，她共收到一份有效的區議會主席提名，以及一份有效的區議會副主席提名，詳情如下：

	區議會主席提名	區議會副主席提名
獲提名的議員	李德康	黎榮浩
提名人	簡志豪	簡志豪
附議人	何漢文、袁國強、 雷啟蓮、陳英、 丁志威、李東江、 林文輝、譚美普、 陳偉坤、莫健榮、 黎榮浩、蔡子健及 陳曼琪 (共 13 位)	何漢文、袁國強、 雷啟蓮、陳英、 丁志威、李東江、 林文輝、譚美普、 陳偉坤、莫健榮、 李德康、蔡子健及 陳曼琪 (共 13 位)

6. 馬專員指，上述兩位獲提名的議員已表明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一旦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

7. 由於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只有各一名候選人，馬專員遂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的第 5 條，宣布李德康議員為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主席，黎榮浩議員為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馬專員恭賀正、副主席當選後邀請李主席和黎副主席上前就座，並請李主席主持是次會議的餘下議程。

(李德康主席及黎榮浩副主席上前就座。)

8.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的厚愛及支持，讓他和黎榮浩議員分別擔任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並指會繼續秉承黃大仙區議會的作風，公平地主持會議，並希望黃大仙區議會為本區居民的福祉，與民政事務處及不同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建設社區。

二 委任黃大仙區議會秘書

9. 主席宣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9(1)條的規定，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他建議委任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該職位現由林詠詩女士擔任。

(譚香文議員於二時四十分到席。)

10. 議員同意是項建議。

三 採納黃大仙區議會常規(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更新)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2016 號)

11.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常規(常規)已隨開會通知送交議員，並指該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更新的常規已納入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版本的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而修訂建議亦已臚列於文件內。主席遂請秘書向議員重點介紹文件。

12. 秘書向議員介紹文件的目的及詳述常規內的五項修訂建議如下：

(i) 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常規》第 5(2)條所指的附錄 II)

為更能符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並可增加選舉的透明度，總署已統一了 18 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讓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能更有效提供適切的行政支援。各項新安排亦符合《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條文的規定。秘處處建議在《常規》第 5(2)條所指的附錄 II「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作下列修訂：

(a) 提名的程序 – 會議主持人會預先宣布提名將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結束，議員須親身到有關的民政處向民政事務專員或其指定職員提交提名表格的正本；另外，更改「和議人」的稱謂為「附議人」；

(b) 退選的程序 -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選；而只有在此情況下該名候選人的提名人及附議人才可再提名或附議另一候選人參選同一席位；以及

(c) 進行選舉的程序 - 會議主持人須於所指定的投票時間結束時，或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宣布投票結束。

(ii) 上載區議會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至區議會網頁
(《常規》第 7(3)條)

由 2014 年起，除閉門會議外，所有區議會及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秘書處建議在《常規》訂明有關規定。

(iii)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
(《常規》第 48 條)

公眾對區議員的言行品德所抱的期望不斷提高。為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秘書處建議對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安排作出以下修訂 -

(a) 修改《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編排，方便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及其委員會成員按《常規》的規定，登記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以及

(b) 把《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上載至黃大仙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iv) 區議會同意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的理由
(《常規》第 51 條)

基於實際需要，秘書處建議區議會考慮讓有需要的議員因懷孕、侍產或履行公民責任(例如出庭作證)的緣故向區議會申請缺席會議，並在《常規》訂明有關規定。

- (v) 《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操守指引》)
(《常規》第 54 條)

《常規》第 54 條訂明，區議會可對違反《操守指引》的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作出處分。秘書處建議把《操守指引》定為《常規》的其中一份附錄，方便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及其委員會成員參閱。

(沈運華議員及黃逸旭議員於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13. 議員同意採納文件第 1/2016 的附件作為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常規。主席隨即宣布採納此常規進行往後的黃大仙區議會大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四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組織架構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2016 號)

14.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
15. 秘書向議員介紹文件第 2/2016 號內以下幾項主要的建議及理據：

(i)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的組織架構

建議保留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的全部六個委員會(即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其中六個工作小組(即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專責小組、「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及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並將環鳳街車房爆炸事件善後工作專責小組設於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

(ii) 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任期

建議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任期與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的任期配合，為期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有個別工作小組的跟進項目於該日期前完滿結束，則可考慮提早解散。

(iii) 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組成

每個委員會將由自願加入的區議員組成，另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71(2)條，由區議會委任增選委員。按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指引，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過區議員的總數，而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數目，也不得超過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當區議會在第一次大會就區議會的架構有所決定後，秘書會邀請議員按其意願加入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並就所收到的回覆擬備一份載列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議員名單，提交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供區議會通過及確認，然後進行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主席選舉。在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主席產生後，秘書會邀請議員提名增選委員，增選委員的名單會提交區議會第三次大會通過及確認。經大會通過委任的增選委員可隨即加入有關委員會服務。

(iv)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71(3)條，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秘書建議當區議會在第二次會議上通過及確認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名單後，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在該次區議會會議一併選出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提名程序及表決程序亦建議沿用上屆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所採用的方法。

1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秘書建議的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組織架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和職權範圍，以及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任期、組成和正、副主席選舉安排。

17. 林文輝議員建議社建會職權範圍的第三項修訂如下：

「就在區內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基本法、公德教育、個人衛生及健康教育和家居安全教育，以及推廣科技資訊教育事宜，提供意見；」

即在「個人衛生」後加入「及健康」，以配合黃大仙區議會一直重點推廣的健康教育工作。

18. 議員對林文輝議員就社建會職權範圍的修訂建議及秘書就是項議程提出的建議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請秘書按議會的決定修改社建會的職權範圍，及向議員派發委員會參加表格，並請議員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前將填妥的表格交回秘書處，準備在下一一次大會選委員會正、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

(會後補充：秘書處在會議結束前向議員派發「區議員參與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專責小組表格」。)

五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任期開始時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2016 號)

19. 秘書介紹文件第3/2016號。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記錄，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任期開始時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為22,200,000元，建議用款額為23,754,000元(即建議超支預算約百分之七)，建議用款額餘款為1,772,814.72元，而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在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度已通過三百八十五個計劃的申請。議員備悉文件。

六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在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推行的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2016 號)

20. 秘書介紹文件第4/2016號，建議區議會正式通過撥款1,374,175元予十項預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舉行，並已獲得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支持及原則性通過的社區參與計劃；以及批准孔教學院將「黃大仙投壺公開賽」的活動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更改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申請。如區議會通過文件中所載的十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建議用款額尚餘398,639.72元，故建議通過。

21. 主席提醒議員，根據常規第48(7A)條，如議員認為與申請撥款團體有利益關係，須於考慮撥款前先作利益申報。議員於席上提出的申報載於附件。

22. 議員沒有提出反對文件中各項建議的意見。主席宣報文件獲得通過。

七 黃大仙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的暫擬日期和議程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2016 號)

23. 秘書介紹文件第5/2016號，並建議第二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暫擬議程的修訂版本已於會議前送交各議員。她補充說，秘書處建議於第二項暫擬議程結束後選舉各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另外，秘書處亦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處通知，希望於下次會議時提名兩位代表出任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成員。

24. 議員備悉文件，並預留時間出席第二次黃大仙區議會會議。

八 議員須知(資料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2016 號)

25. 秘書重點介紹文件第6/2016號的內容包括區議會的職能、區議會的成員、區議員的任期、區議會的程序、區議會會議記錄、缺勤通知、申報利益、議員酬金及津貼、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主席辦公室、副主席辦公室和議員休息室，以及議員信箱。有關議員酬金及津貼方面，秘書通知議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會議前一天致函第五屆區議會議員公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區議員酬津安排。另外，民政事務總署早前亦就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一月十二日為新一屆區議會舉辦兩場區議會工作簡介會的事宜致函各議員，歡迎有興趣參加的議員(尤其是新加入區議會的議員)或其助理出席，盡快向秘書處登記。

26. 議員備悉文件。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在會議結束前向議員派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就第五屆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的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致第五屆區議會全體區議員的信件。)

九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2016 號)

27. 秘書介紹文件第 7/2016 號，建議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以個人身份出任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28. 主席於席上收到兩份提名書，詳情如下：

	提名書(一)	提名書(二)
獲提名的議員	郭秀英	袁國強
提名人	胡志偉	簡志豪
附議人	黃逸旭 譚香文	何漢文 蔡子健

29. 主席確認了獲提名的兩位議員均同意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委任，以及沒有其他提名後，主席詢問席上議員是否同意以舉手成式表決。沒有議員反對以舉手方式表決。

30.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經點票後，主席宣布郭秀英議員得九票，袁國強議員得十三票。因此，袁國強議員獲黃大仙區議會提名，供醫院管理局考慮委任為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十 其他事項

(i) 合辦耆色園九十五周年紀慶活動

31. 秘書告知議員，耆色園在去年邀請黃大仙區議會合辦耆色園九十五周年紀慶活動。由於該活動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籌備宣傳工作，而耆色園乃黃大仙的重要地區團體之一，與黃大仙區議會合作無間，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的第二十四次會議上同意原則性通過耆色園的邀請，讓耆色園可準備相關的宣傳物品，然後在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的第一次大會時，再由秘書處提交及建議正式通過。

32. 議員同意正式通過嗇色園的邀請，成為嗇色園九十五周年紀慶活動的合辦機構。

(會後補充：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回覆嗇色園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正式通過與嗇色園合辦其九十五周年紀慶活動。)

(ii) 春節活動預告

33. 主席請議員留意秘書有關春節活動的預告，詳情如下：

- (i) 由香港交通安全隊主辦，並由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贊助的「2015至2016年度黃大仙道路安全日」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在黃大仙廟宇廣場舉行；
- (ii) 由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辦的「黃大仙區清潔日2016」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年廿七)下午二時半至四時在黃大仙上 小舞台舉行；
- (iii) 黃大仙區議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日)(農曆正月初七)上午九時半到黃大仙廟祈福；
- (iv)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於灣仔會議展覽中心舉行春茗；以及
- (v) 黃大仙區議會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舉辦的春節酒會暨卓越貢獻獎及銘謝狀頒贈典禮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於東頭社區中心舉行。

34. 主席補充說，秘書處或民政事務處的職員稍後會再通知議員上述活動的詳情，請各位議員踴躍參加。

35. 另外，為進一步推動無紙化議會文化，請未向秘書處登記以電郵收取會議文件的議員盡快聯絡秘書，為環保盡一分力。

36. 李東江議員提議秘書處接納議員以電郵回覆各項活動或事宜，以響應環保。主席請秘書處研究後回覆。

十一 下次會議日期

37.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二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在此會議室舉行。

38.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42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一次會議
議員利益申報表

機構名稱	議員名稱	申報的關係
<u>黃大仙區文娛協會</u>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文件 第 64/2015 號)	李德康	主席
<u>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u> (財務會文件第 55/2015 號)	何漢文	主席
	陳曼琪	委員
	許錦成	委員
	丁志威	委員
	黃逸旭	委員
	袁國強	委員
<u>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u> (財務會文件第 63/2015 號)	沈運華	副主席
	莫健榮	委員
	譚美普	委員
	胡志偉	委員
	胡志健	委員
	蔡子健	委員
<u>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u> (財務會文件第 83/2015 號)	沈運華	委員
	莫健榮	委員
	譚美普	委員
	丁志威	委員
	袁國強	委員
	蔡子健	委員
<u>富山居民協會</u> (財務會文件第 63/2015 號)	胡志健	司庫
<u>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u> (財務會文件第 55/2015 號)	陳曼琪	法律顧問